

輔仁大學行政單位新設或調整試行辦法

110.6.17.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發展校務、提升行政效能、完備組織運作，特訂定輔仁大學行政單位新設或調整試行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本校行政單位新設或調整擬進行試行時，應依本辦法為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擬進行試行之新設/調整之行政單位，如係屬單純減少其（內部）單位或整併，或僅變更原行政單位名稱、新增業務職掌，並無增加員額編制及預算經費者，授權行政會議進行審議。否則，應提交「試行實施計畫書」，其內容應包含下列各款事項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試行。
- 一、新設/調整單位之必要與效益(包含創新及可能發揮之效益)。
 - 二、新設/調整單位之業務職掌、相關業務之重要性。
 - 三、單位試行期間人力配置及經費來源（含空間、人事成本及業務成本分析）。
 - 四、新設/調整單位之短中長期之預期目標與績效。
- 第三條 新設/調整之行政單位於試行期間，每學年提報校務會議具體執行成效。如成效未達預期目標得提前終止試行；如確實達成預期目標且運行績效良好，得提前審議成為正式單位。
- 第四條 單位新設或調整試行以二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。試行期滿，確實達成預期目標而有定編之必要者，應依程序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